

城市規劃與設計博士學位課程(中文學制) 學習計劃

表一 基礎科目

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近現代城市規劃史	必修	45	3

表二 專業必修

(a) 專業範疇一:都市更新理論與方法研究			
專業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都市更新理論前沿	必修	45	3

(b) 專業範疇二:濱水城市規劃理論與方法研究			
專業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濱水城市規劃理論與方法	必修	45	3

(c) 專業範疇三:智慧城市規劃理論與方法研究			
專業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智慧城市數字技術	必修	45	3

附件一: 學習計劃



表三 專業選修

(從下列科目中修讀五門)

選修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城市社會學前沿	選修	45	3
歷史城區更新方法研究	選修	45	3
現代城市設計方法	選修	45	3
創意設計理論與實踐	選修	45	3
城市可持續性發展設計理論	選修	45	3
建築遺產保護理論與方法	選修	45	3

表四 其他

科目	種類	學分
學術活動	必修	1

表五 學位論文寫作

科目	種類	學分
學位論文	必修	12

說明:

- 1. 學生須在修讀期內完成 1 門公共必修課、1 門專業必修科目、5 門選修科目的學習並通過科目考核,成績及格者,方能取得科目學分,共 21 學分。
- 2. 修讀完成必修及選修的科目後,每位學生須在第二學年的第一個學期結束之前參加課程資格考試。



- 3. 課程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可開始撰寫開題報告,開題報告獲得通過後,即可開始 撰寫學位論文,要求學生撰寫論文期間,在導師指導下參加與專業相關的實踐工 作。學位論文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共 12 學分。
- 4. 學生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須在澳門城市大學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或在讀期間設計作品獲得國際重要獎項,國內省級以上獎項,或相當的港澳臺地區獎項(具體由學院學術委員會認定)。
- 5. 學生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須參加至少五次學院學術委員會認可的學術活動,共 1 學分。
- 6. 通過學位論文答辯,獲得總學分 34 分,且沒有違反大學之有關規定,可按照澳門城市大學博士學位申請程序申請頒授博士學位。

學習計畫科目框架	學分
基礎必修	3
專業必修	3
專業選修	15
學術活動	1
學位論文	12
總學分	34

注: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英文